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34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马文燕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宁夏平罗天河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近年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平罗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下达自治区财政资金 3188 万元，支持实施 4 个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总规模 416.76 公顷。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29263 万元，支持平罗县开展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通过不懈努力，平罗县生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面清零。

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继续支持平罗县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指导平罗县加快推进黄河左岸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谋划实施陶乐镇庙湖片区生态修复项目，近期将根据年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评审结果情况择优予以支持。**二是推动生态效益转化**。指导平罗县通过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合作、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等途径，稳妥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将生态修复与生态产业相结合，加快推动生态效益向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高效转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15日

（联系人：苏宁，联系电话：0951—5059603）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